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①九二三一三四九八〇〇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查訴願人於訴願書中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日期、文號為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安社字第①九二三①四四五四①①號函,惟該函 僅係大安區公所向訴願人轉知原處分機關所為之核定,並非行政處分,查訴 願人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①九二三 一三四九八〇①號函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緣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九十二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認訴願人家庭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乃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①九二三一三四九八〇〇號函核定自九十二年三月起註銷訴願人原享領資格,並經本市大安區公所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安社字第①九二三〇四四五四〇〇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四、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①九二三二四六九四①① 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臺端不服本局九十二年二月二 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①九二三一三四九八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乙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三、有關臺端提起訴願乙案,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①九二三一三四九八〇〇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 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七日 廿山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